

普法工作制度汇编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

目 录

1、“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	1
2、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5
3、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8
4、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14
5、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5
6、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8
7、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0
8、全县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制度----	22
9、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23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各项普法教育宣传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抚顺县交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谁执法谁普法”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围绕“法治交通”建设，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公共法律和专业法律知识，自觉承担起应尽的普法工作社会责任。

第三条 “谁执法谁普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普法全覆盖原则。普法责任主体要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

（二）普法公告原则。普法责任主体要把据以履行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告。

（三）以案释法原则。普法责任主体要通过执法案例宣传法律法规。

（四）普法与执法紧密结合原则。普法责任主体要将执法过程同时作为普法过程，提高执法对象的守法意识。

第四条 制定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和季度工作计划。普法规划和普法计划应当明确普法的内容、普法对象、普法方式、普法经费等内容。

第五条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年终和每个季度终了时，普法责任主体要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本年度（本季度）普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季度）普法工作计划。

第六条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公告制度。普法责任主体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在相关网站、公示屏幕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建立对所属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普法责任主体要注重实效，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对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每年至少轮训一次。遇有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发生新制定、修订、废止、解释，应当在该法律法规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适应性培训，在重大执法活动前，组织专题培训，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涉及本系统执法工作的，应当及时开展警示培训。

第八条 普法责任主体对执法对象、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普法宣传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以案释法方式。执法人员在执法时要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告知执法的依据、违法行为的危害、法律后果、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以及救济渠道等

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告知内容需要采取书面形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二）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公告执法依据、典型案例等普法材料。

（三）通过受理网上和电话咨询、投诉、举报等方式宣传法律法规。

（四）在行政服务窗口、执法站所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台或咨询服务岗位，接受群众咨询。

（五）建立重大节日集中宣传制度。在每年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及其他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六）其他方式。

第九条 建立统一宣传与自主宣传相结合制度。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前提下也可由相关单位联合对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宣传活动；依据职能特点与工作要求，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颁布日、活动日等，自主组织开展与履行职能、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第十条 普法责任主体的“一把手”是“谁执法谁普法”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牵头科室是责任部门，

要通过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工作计划、定期督导通报等工作机制，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督查督办制度。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执法机构、上级业务部门对下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谁执法谁普法”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有关单位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考核通报制度。把“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列为年度依法评议考核内容之一，加强对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考评检查，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普法责任主体要按照规定将“谁执法谁普法”经费申请列入本单位预算，专款专用，保障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 普法责任主体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工作实施细则，实现对普法宣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施行。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我局（包括局属单位，下同）实施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以及其他重大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凡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行政决策，在提交研究决定前应当经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决策属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规范性文件范畴的，适用与其相关的制度规定。

第四条 法制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阶段应当通知法制部门参加。

第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呈报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时，应根据具体方案提供相应材料：

（一）决策方案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决策的风险评估分析；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以及外地做法；

（三）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

（四）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五)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提供咨询论证材料;应当举行听证的提供听证材料;

(六)其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前,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将该决策方案和相关材料送交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法制部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一)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 (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九条 法制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查;
- (二)报局领导同意,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 (三)报局领导同意,邀请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部门、法律顾问等法律专业人士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法制部门认为决策方案仍需补充材料或需要修改完善的,可直接要求决策承办部门办理,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完成。

决策承办部门对法制部门提出补充材料或修改完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交依据。

第十一条 法制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上报提交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包括决策方案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及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对与决策承办部门不一致的意见,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第一条：为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局党委、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和全体工作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执行或者不真实执行决策，不办理或拖延办理决定决议的事项，不办理或拖延交办的工作，以致影响工作进程或工作效率，导致人民利益造成损害，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内部监督和终身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三条：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要坚持持之以恒、从严考核、处罚兑现的原则，要把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作为员工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成员和科室或单位的目标管理范畴，纳入员工年度综合考评和晋级、评优的范畴。

第四条：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要着眼防范，坚持责任倒查，按照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从最终环节查起，谁主管、谁负责。

第五条：局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局领导、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负领导责任和主要管理责任；工作人员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负直接工作责任。

第六条：分管领导和各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中承担以下领导和管理责任：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研究制订并提出重大行政决策意见；

(二)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组织实施；

(三)对下属具体承办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未经批准，不得泄露重大行政决策内容。

第七条：一般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承担以下工作责任：

(一)真实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二)及时向部门领导反馈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相关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未经批准，不得泄露重大行政决策内容。

第八条：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由局党委研究决定执行。派驻纪检组履行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的监督和执纪问责职能。

第九条：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和工作人员考核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责任追究意见和建议包括处罚和行政处分，其中，处罚包括赔偿损失等种类，行政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等种类。

第十一条：凡受到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个人和科室当年不得参与立功和先进以及先进集体评比。

第十二条：分管局领导和科室或单位负责人违反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负领导和管理责任，并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

(一)在制定决策中，主要负责人不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决策或不听取和采纳班子成员的意见，擅自作主，造成决策失误，给全县交通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主要负责人应负主要责任。

(二)对于职责范围内成员工作不按制度、不按程序、不按标准及时完成，对工作无故拖延、拒不办理或随意更改工作指令、决定，对本职工作敷衍了事，借故不办的。

(三)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不报告的。

(四)不履行职务职责，造成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致使单位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违反财经制度，挪用单位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侵占资金的；给社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造成资金不能追回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党组报告有关事项而不报告的；应当向纪检组报告风险隐患和苗头性违纪违规倾向而不报告的。

(七)以权谋私，损公肥私，损害人民利益的。

(八)泄露国家秘密，给人民利益造成损害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违反多项条款的，一并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一般工作人员违反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

(一)不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又不说明情况和原因的。

(二)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完成不好的。

(三)不执行分管领导或部门领导交办的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事项，又不说明情况和原因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损公肥私、损害人民利益的。

(五)不履行岗位职责，出现重大安全 and 责任事故的；应当报告风险隐患或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而不报告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给人民利益造成损害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违反多项条款的，一并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分不服的，可以向局党委申请复

核，复核中发现处理错误，应当及时纠正，局党委不复核，当事人可以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十五条：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倒查，是指由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造成不良后果后，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追究领导、管理和履职责任，而且组织对事件、案件原因、后果调查，并对应当追究责任的科室或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的专项工作。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责任倒查：

- (一) 发生影响交通事业发展的工作事件。
- (二)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 (三) 发生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
- (四) 受到中央和省、市通报的重大问题。
- (五) 有必要进行责任倒查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实施责任倒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有责必究、惩前毖后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查究、归口办理的原则。

第十八条：责任倒查的重点内容是：

- (一) 重大行政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二) 重大行政决策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
- (三) 重大行政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内容执行。

(四) 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责任倒查调查结束后，根据科室或单位应负的责任建议，对有关领导、科室或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责任追究的内容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一票否决、党纪政纪处分、组织人事处理，追究刑事责任等七种。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一、法律顾问制度是指在行政执法单位自主聘请法律知识较强的专业人员，作为单位的法律顾问，为单位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参谋，是加强单位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和监督行政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

二、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一般应是注册的执业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单位可以聘请一名法律顾问，也可以聘请多名组成法律顾问团或顾问组，设首席法律顾问。

三、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所在所签定聘用合同。凡以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决定、重要文件，事先要经法律顾问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单位分管领导才予以审阅签发；凡涉及单位重大的项目、机构改革政策等，单位领导班子都应专门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四、法律顾问的权利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参加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必要时，列席单位有关会议，获得履行单位顾问职责所必备的政策、文件资料以及基本的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

五、法律顾问的义务是对单位的重大决策提出法律依据，对单位起草或拟作出的行政行为，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参与处理单位涉法民事、经济、行政及其它纠纷；代理单位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协助单位参与重大商务洽谈，审查重大经济合同；草拟、审查法律文书；协助单位开展法制教育，解答法律咨询；向单位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单位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和咨询服务；应当保守聘用单位的秘密；办理单位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明确我单位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制定本公示制度。

1. 强化事前公开。

(1) 结合我县机构改革中行政职能调整情况，完善权责清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内容，经抚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地址、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前公开的内容，经抚顺县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3) 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

2. 规范事中公示。

(1) 严格按照省级政执法机关统一制定各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

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要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3) 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执法种类、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

(1) 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明确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

(2)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及省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3)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建立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抚顺县人民政府和抚顺县司法局。

(6) 建立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即时向平台推送执法信息。

本制度自公示之日起执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为明确我单位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依据辽宁省省司法厅制定《辽宁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别，完善我单位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制定本制度。

1. 规范文字记录。依据司法部统一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和《辽宁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标准》，结合执法需要，制定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按执法案卷标准规范制作执法文书，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2. 规范音像记录。

(1)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2) 要严格按照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全

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 信息档案管理。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结合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4. 强化记录实效。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依法公正维护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依据辽宁省司法厅制定的《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抚顺县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明确审核主体。

(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抚顺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要按照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必要时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确保法制审核力量。

(2) 要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推行“互联网+培训”、系统轮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要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100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案件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邀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我单位做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

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3.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4. 细化审核程序。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

5. 严格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制度自公示之日起执行。

全县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全县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管理能力，加强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习的主要内容为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各交通行政执法单位要督促本单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自学法制理论，每月定期采取专业人员讲课、专题发言等方式组织集中学习，学习内容要着眼于理论掌握和实践运用。

第四条 县局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两次的法律法规培训活动。

第五条 法制学习活动列入个人年度岗位目标管理，要有具体的学法计划和安排，以及法律法规学习教材、学习检查记录和心得体会。

第六条 各单位要做好学习资料的征订、发放工作，做到重要学习资料人手一份。

第七条 各单位每年要利用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宣传交通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一、每年召开两次全体领导成员的会议，讨论本年度普法依法治理中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和改进的方法，布置安排下年度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二、根据上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指导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各领导成员要联系本部门实际，反映普法对象及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四、树立和发现普法工作中的典型，弘扬正气，及时指导督促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使本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